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应急采购谈判公告

根据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相关要求，现决定应急采购新型冠状病毒疫苗（以下简称“新冠病毒疫苗”），用于开展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产品相关企业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附条件上市的新冠病毒疫苗，相关生产企业分别为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二、产品相关资质

相关企业法定授权人须携带如下材料，在本公告的规定时限内到指定地点现场谈判：

- 产品申报表，见附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 药品生产许可证；
- 产品附条件上市证明材料；
- 产品定价证明材料；

7. 产品说明书。

上述材料（纸质）均须加盖企业公章并按上述顺序以产品为单位装订成册。

三、谈判时间

2021年3月8日14时。

四、谈判地点

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楼412会议室，地址：合肥市繁华大道12560号。

五、谈判主要内容

现场谈判内容主要包括：采购产品剂型、数量、价格、供货期限、供货方式、疫苗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事宜、货款支付事项等。

六、注意事项

（一）相关企业法定授权人应实时关注合肥市新冠疫情防控要求，按最新要求提供来肥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现场工作人员及企业法定授权人须按合肥市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七、联系方法

（一）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罗献伟

电话：0551-64383005

（二）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玮

电话:0551-62634508

申报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附件: 产品申报表;



附件：产品申报表

企业公章：

生产企业全称						
通用名	包装	剂型	规格	单位	产品报价 (元/剂次)	备注

注：1. 包装：预灌封或西林瓶；2. 规格以“ml”为单位；3. 单位：瓶或支